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乔阳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乔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的选举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罗建北

权玉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